

國內基金

【請填寫投信公司名稱】

③ 定時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申請日期：112年11月27日

受理局號：000100-6

立授權書人(以下同扣款人)茲授權郵局,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時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客戶基本資料: 受益人姓名: 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日間聯絡電話: (02) 2393-1261,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聯絡人: 王大明

身分別(郵局填寫): 1. 一般客戶 折, 2. 員工及眷屬 折, 3. 薪優戶 5折, 4. 大額客戶 折

首次申購另填開戶約定書,入機0358後毋須傳真確認,連同開戶約定書正本寄回,每張授權書限填1檔基金,1個扣款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申購基金名稱/基金代號, 每月約定申購金額(1), 手續費(2), 合計每月扣款金額, 備註

約定扣款日期: 每月 10 日 (請依各投信公司指定日期填寫)

扣款人郵政存簿儲蓄金帳戶 (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並檢附郵政存簿封面局帳號影本)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注意要點: 1. 本範例僅供參考, 實際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 如有塗改(金額不得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

投信公司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為保障投資人的投資權益,請您在申購前務必確認已依下列方式取得投信公司交付之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原留印鑑: 王大明, 郵局扣款帳號印鑑: 000100-6

印證欄: 申購交易代號: 0358 (首次開戶請先03A3、03A4鍵受益人資料); 查詢基金代號010C

◆基金銷售局定時定額申購基金流程：

決定每月欲定時定額之扣款基金、投資金額、約定扣款日期及郵政存簿儲金帳戶

首次申購

1. 填寫本授權書(勾選首次申購)。
2. 另加填開戶約定書(郵局專用)。
3. 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檢附郵政存簿封面局帳號影本。

再次申購

1. 填寫本授權書(勾選再次申購)。
2. 未曾簽署、客戶要求異動或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逾1年者，請務必加填「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
3. 檢附郵政存簿封面局帳號影本。

專辦人員入機並將相關表單影印3份，正本及影本1份連同其他文件送總公司儲匯處，1份交客戶收執，1份由各局留存

於約定扣款日前送達投信公司且查核文件無誤，並依各投信公司實際作業規定始生效後開始扣款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於前一日將款項匯入，若遇扣款當日為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扣款。除投信公司另有規定外，連續3次扣款未成功者，以受益人自動放棄申購權益論，投信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定時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作業，不再以任何書面通知。定時定額申購受理時間為各基金銷售局之儲匯營業時間。
2. 若欲買回定時定額申購之基金，請填寫「單筆申購或基金買回申請書」並勾選買回選項，買回並不代表終止本定時定額申購及轉帳付款作業，若欲同時終止扣款，受益人須於「單筆申購或基金買回申請書」勾選「買回同時終止定時定額扣款，不再申購」選項或逕洽投信公司另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將正本依各投信公司規定之送達日前寄至投信公司，經查核無誤且未遭退件後，始生效力。
3. 投信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投信基金絕無投資風險。投信公司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信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信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信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各投信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至各投信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
4.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連同手續費收足後方生申購效力，並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日，依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相關手續費優惠內容依銷售機構實際規定辦理，惟仍應符合所銷售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訂範圍。
5.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可參閱中華郵政公司網站(www.post.gov.tw)>理財專區>代銷基金>購買說明(申購及買回流程/基金申購手續費)。
6. 受益人若需更改扣款日期、金額、帳號或終止扣款等，請逕洽投信公司辦理相關變更事宜，更改之書面通知書需於各投信公司約定日時前送達且經核對無誤後始生效力。本授權書為定時定額新申請之文件，不作為前述變更事項之使用。
7. 受益人同意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重大修正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同意外，得由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協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正之。
8. 受益人同意如因其申購致投信基金之發行總面額超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總面額，投信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還前述申購價金。
9. 您(受益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您的利益等目的或依法令規定，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得將您的個人開戶及交易等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及其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公司、投信公司所屬集團下之任何公司、前述公司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主管機關或法院。您並同意投信公司得依前述目的，對您的識別類(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稅務識別碼、帳戶號碼與戶名)、特徵類(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類(婚姻)、教育類、財務細節類(所得、資產)、社會情況類(職業)等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在我國境內外供投信公司及前述所列相關對象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投信公司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投信公司客服人員，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由專人協助您依投信公司規定之適當方式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投信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投信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投信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除您另有書面同意外，您不同意投信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所屬之關係企業進行共同行銷。
10. 若投信基金投資於境外市場且依其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符合該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投信公司除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得暫停計算該基金淨值外，並得暫停該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該基金之暫停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況及處理方式依各該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11.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有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各投信公司得依基金特性及大多數受益人權益考量，訂定短線交易期間並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且該費用將再歸入基金資產。詳細短線交易之規範請以各家投信公司網站之最新公告或各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12. 受益人透過郵局申購之投信基金，即使相關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投資人得選擇手續費前、後收型，受益人均同意依前收型辦理，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13. 郵局銷售基金業務，係代理性質，僅受理開戶、申購及買回，客戶對該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依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辦理。辦理基金申購、買回業務應向客戶說明之重要事項或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有所變動或更新時，將於各投信公司網站或中華郵政公司網站(www.post.gov.tw)>理財專區公告。
14. 因本基金申購、買回所生紛爭，得洽投信公司客服專線，亦可至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中華郵政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由專人協助處理。
15. 本申請書未盡之事宜，悉依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